

國防部第六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國防部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國政文心字第 1110329885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促進軍民團結，同時展現學子青春活力，激發創意、巧思、團隊精神與自我實現，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加入國軍之熱情。

參、執行構想

- 一、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激勵青年學子愛國心，增進學生接觸國防事務認同與支持。
- 二、規劃於 112 年 4 月中旬前分區辦理初賽、7 月上旬辦理決賽；另各場次設置全民國防教育、人才招募等多元互動攤位，引領國人感受國軍熱情及活潑多元新氣象。

肆、辦理方式

一、初賽：

- (一) 分於北（陸軍）、中（空軍）及南部（海軍）等地，擇適宜地點辦理，共計 3 場次。
- (二) 結合軍種特色，融入戰技操演、全民國防教育、人才招募、裝備陳展、互動攤位宣導及邀請地區推展愛國暨勵志歌曲教學具成效之學校，以觀摩表演方式共同參與。

二、決賽：

- (一) 由各區前 3 名晉級決賽（各區初賽隊伍超過 20 隊【不含】，可增加 1 名晉級決賽），凡放棄晉級資格者，由各區依序遞補晉級。
- (二) 規劃三軍樂、儀隊示範表演、武器陳展、裝備體驗、國軍戰技操演及邀請推展愛國暨勵志歌曲教學具成效之學校，以觀

摩表演方式共同參與。

三、辦理單位：由國防部、教育部共同辦理。

四、比賽規劃：

(一) 報名資格：

1. 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含相當學制)1至3年級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為對象，經學校同意後填妥報名表組隊報名(不得混合其他學校學生參賽)，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2年2月17日前函文，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如附件1)。
2. 主辦單位於賽前實施身分驗證(以學生證、畢【結】業證明或檢具校方出示之證明文件，配合出示具照片之證件)。

(二) 人數限制：各隊操槍人數8人(含)以上。

(三) 比賽重點：呈現方式不拘，置重點於創意、團隊精神、操槍技巧及整齊度，參賽隊伍可加入刀、旗、樂隊、舞蹈等元素共同表演或播放音樂(須使用已授權且可公開播放之音樂，若涉有侵權，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惟上場人數以規定之操槍人數為準，餘均不納入計算。

(四) 比賽順位：配合主辦單位抽籤決定，若律定抽籤時間無法派員，則由主辦單位代抽。

(五) 比賽時間：

1. 各參賽隊伍，比賽時間計7分鐘，未達6分30秒或超過7分30秒，每15秒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並由承辦單位認定表演開始實施計時，不得異議。
2. 進、退場使用時間，各不得超過2分鐘，超過時間每15秒扣總平均分數0.5分。
3. 槍法開始前及結束後，須實施進、退場報告(以進場報告完畢為計時【分】之起始，退場報告完畢為計時結束)，缺任一報告，扣整體印象項目分數0.5分，均未實施報告者，扣整體印象項目分數1分，範本如下：

「____儀隊指揮官____報告，表演開始（敬禮）。」

「____儀隊指揮官____報告，表演結束（不敬禮）。」

（六）比賽評審：各領域專家共計 6 位擔任（決賽視需要增加）。

1. 操槍技巧：陸、海、空、陸戰儀隊訓練教官，計 4 位。
2. 表演藝術：創新、肢體表演、音樂設計、儀態訓練、整體造型等專家，計 2 位。

（七）評分標準（評分表如附件 2）：

1. 團隊精神（35%）：整齊度、精神、儀態。
2. 操槍技巧（30%）：動作穩定性、流暢度及熟悉度。
3. 創意（25%）：音樂節奏、隊形、動作設計。
4. 整體印象（10%）：評審印象。

（八）評分說明：

1. 競賽著重整體表演一致性，掉槍、刀、旗等器材列入評審「整體印象」項計分，不額外扣分。
2. 各隊總平均分數相同時，以分項得分（依團隊精神、操槍技巧、創意、整體印象項目順序）評列名次；若各項目均同分時，則由評審團開會決定名次。
3. 競賽若因不可抗力或主辦單位之因素中斷，可要求重新表演，惟須由領隊於 10 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提出，且經半數（含）評審認定已影響評分，調整至全體參賽隊伍最後順位。
4. 各隊可由非參賽者準備備用槍枝，傳送時嚴禁丟、拋槍，且不得影響評審評分；另各項道具、器材、樂器及相關肢體動作應以安全為前提。
5. 經承辦單位計算各隊成績，送交評審確認無誤後，公布於計分區周知。

（九）活動獎項：

1. 初賽（獎座樣式如附件 3）：
 - （1）分區冠、亞、季軍：獎座乙座。
 - （2）分區績優：分區前三名外之參加學校，獎座乙座。

(3) 全體參賽學生 (含備手): 軍種感謝狀。

2. 決賽:

(1) 冠軍: 獎金新臺幣 (以下幣制同) 10 萬元, 獎座乙座、錦旗乙面。

(2) 亞軍: 獎金 8 萬元, 獎座乙座。

(3) 季軍: 獎金 6 萬元, 獎座乙座。

(4) 特別獎: 各頒予獎金 3 萬元及獎座乙座。

(5) 晉級決賽學生 (含備手): 國防部感謝狀乙幀。

五、醫療及防疫規劃:

(一) 活動全程開設醫務站, 主動掌握官兵及學生身體狀況, 如遇中暑症狀或身體不適, 循緊急傷患運送程序逐級回報。

(二) 各單位妥適規劃競賽及參加者動線, 並於服務臺及活動進出口處備妥酒精等消毒物品, 落實接觸面消毒; 任務結束後, 針對人員及裝備完成消毒, 降低接觸傳染機會。

(三)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導, 落實各項防疫作為及宣導事項; 另依國內疫情變化, 同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或指示, 滾動式修正相關防疫措施。

伍、一般規定

一、初賽各主辦單位於 3 月 3 日前完成場次規劃 (含經費需求), 呈報本部綜辦, 如因天候狀況影響競賽, 於活動前公告調整競賽時間; 另為利全案推展順遂, 本部將視任務需要, 不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 (期程管制、各單位分工表如附件 4、5)。

二、活動廣邀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及幼稚園等學生、粉絲及鄰近社區鄰、里長、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活動, 以擴大成效。

三、初賽各主辦單位完成活動規劃、場地協調、布置、帳篷租借及醫療站設置等行政事宜, 經費由本部「010126 政戰綜合作業」項下支應; 另各參賽學校參與活動所需交通、住宿等相關經費, 由各校自行編列支應。

四、各場初賽完成後 1 個月內, 彙整辦理情形報部, 俾利綜整執行

成效；執行本案有功單位，俟全案完成後，依執行成效及實際參與人員檢討敘獎或由本部下授各單位年度獎點自行議獎。

- 五、辦理決賽前由軍事新聞處協助召開記者會，各參賽學校須遴選 1 至 2 位亮點人物配合與會，並於記者會前提供參賽學校介紹及採訪人員資料（格式如附件 6、7），以擴大宣傳特色。
- 六、活動前，各軍司令（指揮）部透由軍種報及臉書等電子平臺廣為宣傳；活動中，請軍事新聞通訊社負責攝錄、製播專輯與專訪，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國防線上等管道播出；青年日報社及漢聲電臺負責採訪、直播、宣傳影片製作及報導活動等事宜。
- 七、各參賽學校（隊伍）配合本部規劃期程協助活動宣傳影片拍攝（學生著正式表演服裝），另請各校自行錄製 60 至 90 秒儀隊訓練、表演或展現團隊精神之影片（不上字卡及音樂，MP4 格式、HD 畫質 1920*1080），提供本部活動宣傳運用。
- 八、為激勵參賽隊伍榮譽心，由本部製作冠軍錦旗及榮譽帶，冠軍錦旗由決賽冠軍學校（隊伍）展示 1 年，並於第七屆決賽當日交接下屆冠軍隊伍，若參賽隊伍連續 3 屆冠軍，可永久保留冠軍錦旗。
- 九、初、決賽各主辦單位於活動當日派遣安全軍官，負責狀況掌握及國軍裝備陳展清點與維護；另依活動主計畫研擬安全維護具體作法，確保活動全程安全無虞。
- 十、參賽軍事校院之學生、幹部及各項表演、行政支援人員，如有影響休假，請妥善完成補假規劃。
- 十一、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 十二、承辦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劉瑋婷中校；軍：636614；民線：02-85099075；傳真：02-85099089。

附件 1

國防部第六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報名表			
學校全銜		簡 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正式參賽人數	1. 操槍人數： 員 2. 候補： 員 3. 其他（刀、旗、樂隊、伴奏）： 員		
初賽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領隊資訊	姓 名		職 稱
	手 機		電子信箱
學校及儀隊簡介			
表演內容介紹			

領隊核章： _____

校長核章： _____

國防部第六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評分表

順序	隊伍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總平均分數	名次
		團隊精神 (35%)			操槍技巧 (30%)	創意 (25%)			整體印象 (10%)	時間扣分		
		整齊度 (15%)	精神 (10%)	儀態 (10%)	穩定、流暢及熟悉度等	音樂節奏 (10%)	隊形 (10%)	動作設計 (5%)				
1												
2												
3												
4												
5												
6												
7												
8												
9												

初賽獎盃示意圖

第六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儀隊競賽

○區冠軍

○軍司令 ○○○ 敬贈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支持國防

熱愛國家

為雷射雕刻



說明：

1. 獎盃上方圖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
2. 獎盃種類區分：「分區冠軍」、「分區亞軍」、「分區季軍」，及「績優」等獎項。

附件 4

國防部第六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期程管制表				
項次	完成日期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備 考
1	111.12.31	令頒實施計畫	文宣處	
2	112.02.17	初賽報名截止	文宣處 教育部	
3	112.03.03	初賽場次規劃呈核	文宣處 各單位	
4	112.04.07	決賽場地規劃提報	文宣處	
5	112.04.16前	初賽場次辦理	文宣處 各單位	
6	112.04.28	決賽計畫規劃呈核	文宣處	
7	112.05.01	決賽場地申請	文宣處	
8	112.05.05	決賽經費下授	文宣處	
9	112.05.12	決賽標案公告	文宣處	
10	112.05.31	統計決賽參賽隊伍及聯絡人名冊；獎座、紀念品及文宣品製作	文宣處	
11	112.05.30	決賽標案簽約	文宣處	
12	112.06.02	召開決賽領隊會議	文宣處	
13	112.06.09	決賽場地會勘	文宣處 各單位	
14	112.06.16	寄發決賽邀請函	文宣處	
15	112.06.30	決賽場地預檢暨全程彩排	文宣處 各單位	
16	112.07.01	決賽正式實施	文宣處 各單位	

國防部第六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分工表			
項次	單位	分工事項	備考
一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表演藝術專長評審及初賽參賽學校。 2. 協助邀請各區推展愛國暨勵志歌曲教學具成效之學校表演。 3. 邀請北、中、南區晉級決賽之學校師生及競賽當日各校出席師長。 4. 協助統籌參賽學校(隊伍)文宣影片拍攝、記者會及領隊會議與會相關事宜。 	
二	政治作戰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宣心戰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頒競(決)賽實施計畫。 (2) 綜辦全案協調與整備事宜。 (3) 決賽全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4) 活動經費核撥事宜。 (5) 負責紀實報告綜整事宜。 2. 軍事新聞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記者會暨辦理各場次活動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2) 負責發言人臉書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3. 保防安全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地區初賽場次安全維護及狀況掌握事宜。 (2) 負責決賽場次安全維護及狀況掌握全般事宜。 4. 主計室： 預算運用暨審查核撥事宜。 	

三	軍醫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緊急醫療救護支援整備事宜。 2. 協助主辦單位防疫規劃、各場次防疫整備及醫療站開設督導事宜。 	
四	人事參謀次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軍儀隊暨示範樂隊派遣。 2. 指派儀隊訓練專長人員擔任評審。 3. 協助辦理專案獎令發布事宜。 4. 督導人才招募攤位規劃及設置事宜。 	
五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管制各軍種司令（指揮）部支援兵力派遣事宜。 2. 負責督導支援兵力暨戰備留守人力。 	
六	後勤參謀次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協調管制參演人員、參賽師生及裝備運輸車輛派遣事宜。 2. 指導陳展裝備檢整事宜。 	
七	政務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申派人員行政運輸車輛。 2. 協助國防部感謝狀用印事宜。 	
八	陸軍司令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部地區初賽場次全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2. 負責統籌轄區各軍種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3. 邀請地區內推展愛國暨勵志歌曲教學具成效之學校表演。 	

九	海軍司令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部地區初賽場次全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2. 負責統籌轄區各軍種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3. 邀請地區內推展愛國暨勵志歌曲教學具成效之學校表演。 	
十	空軍司令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部地區初賽場次全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2. 負責統籌轄區各軍種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3. 邀請地區內推展愛國暨勵志歌曲教學具成效之學校表演。 	
十一	憲兵指揮部	負責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十二	資通電軍 指揮部	負責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十三	國防大學	負責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十四	心戰大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決賽活動標案、場地申請及大型群聚活動申請事宜。 2. 負責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十五	軍事新聞 通訊社	負責新聞採訪、人員專訪及製播新聞剪影等相關事宜。	
十六	青年日報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採訪及報導活動相關訊息。 2. 網路直播及各校宣傳影片剪輯。 3. 負責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十七	國防部 勤務大隊	襄儀、勤務人力及行政車輛派遣。	

國防部第六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 (學校名稱) 介紹【參考範例】

特 色 介 紹

本校創校○○○週年，學生儀隊成立至今○○年，曾獲邀參加○○○○、國慶大典等多場全國性的活動，更是○○○○的常勝軍。儀隊槍法以剛柔並濟的風格，加上超高技巧的特技，總令人目不轉睛，各種隊形變換展現儀隊同學高度的團隊默契，分別榮獲○○○儀隊競賽的冠軍，締造出非凡成就。

照片

國防部第六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資料					
記者會採訪人員		資料			
學校	○○○○	科別	○○科	年級	○年級
姓名	○○○	生日	00.00.00	儀隊經歷	○○儀隊隊員 ○○儀隊隊長
學業成績	○○○○乙級 ○○○○丙級	特殊事蹟	○○○儀隊競賽冠軍 第○屆全國儀隊競賽第○名 ○年軍人節活動開幕表演	畢業規劃	已報考志願役 士兵 (○軍儀隊)
<p>照片</p>					